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；
-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；
-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）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